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光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金應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
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
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